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人民币 1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下称“通知书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事项明确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3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